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计发〔2018〕28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18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 发展）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科委）、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两聚一高”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部署，2018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将围绕生态环境高质量和人民生活高质量的要求，推进科技惠民行动计划，聚焦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创新需求，加强社会公益类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大力推进社会发展重大

科技示范，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效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重大科技示范

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在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农村面源污染防控、美丽城乡建设、水污染治理、生态引领区保护、公共安全、大健康、科学健身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

2. 临床前沿技术

坚持临床导向，瞄准国际前沿，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诊治，开展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力争进入国家及国际指南、规范，努力实现我省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

3. 医药

针对我省医药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产品，推动我省医药产业迈向中高端。

4.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针对我省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示范。主要支持对我省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

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省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省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在职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1961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能完成项目任务。

2.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管理部门、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鼓励承担单位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2: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3. 临床前沿技术项目，重点支持重大疾病的前沿诊疗技术；“干细胞”指南条目，申报单位需符合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8号）要求。医疗新技术研究需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鼓励承担单位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1: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4. 医药项目，重点支持2015年以来已获得相关的临床批件、临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对全省医药产业提质增效促进作用大的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产品。医药项目实行奖励性后补助支持方式。加大对1类化学药新药（按2016年药品注册分类，包括原1.1类）和1类生物制品的支持力度，每个项目申请后补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择优支持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获得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件的药物，每个项目申请后补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其它项目申请后补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凡已经获得过省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过的医药项目不予以后补助。

5.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主要包括：（1）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和公共卫生项目，重点支持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创新性诊疗和防控技术项目；（2）生物技术项目，重点支持工业生物技术领域，对加快现代生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产业培育有带动作用的项目；（3）其它社会发展项目，重点支持受益面广、技术水平高、能带动行业科技进步的项目。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为50万，鼓励承担单位提供自筹资金。

6. 优先支持近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由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

三、组织方式

1. 申报项目由各市、县（市）科技局（科委）、国家、省高新区科技局审查并推荐，省属单位的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审查推荐；试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的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单位推荐（盖法人单位公章）。

2. 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分四类组织，包括：重大科技示范、临床前沿技术、医药和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3. 实行遴选推荐方式组织申报。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中，1001、1002、1003指南方向苏北每个设区市推荐1项；1005、1007、1009、1010指南方向每个设区市推荐2项（设区市中需推荐辖区内县、市1项）、省有关部门推荐1项；1004指南方向由宜兴市环科园推荐辖区内企业申报5项；1006指南方向每个试点生态引领区、生态保护特区推荐1项；1008指南方向由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推荐5项。

临床前沿技术项目每个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推荐6项，高校、部（省）属院所推荐3项，其它单位推荐1项。非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牵头申报，须联合省内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并附单位间签署的合作协议。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和公共卫生项目每个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推荐6项，高校、部（省）属院所推荐3项，其它单位推荐1项。

医药项目每个企业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推荐1项，1类化学药新药、1类生物制品或其它后补助项目推荐1项。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不含临床前沿技术、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和公共卫生项目）高校、部（省）属院所推荐5项，其它单位推荐1项。

主管部门和计划单列的单位应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在规定的额度内推荐。

四、申报要求

1.除列入科技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行动计划创新型领军企业及其他规定的条件外，有省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重点研发计划和成果转化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3.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定位要求，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名称为“研究内容+科技示范”。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

金来源。医药后补助项目申请材料应包括完整的技术报告，并提供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4. 申报单位有产学研合作但未建“校企联盟”的，须登陆江苏省产学研合作网（www.jscxy.cn），进入江苏省科技服务社会校企联盟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在线申报。

5.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 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

办事效率。

五、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相关佐证材料需在网上填报上传以供网络评审。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2. 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周瑞琼 阮俊

联系电话：025—85485921 025—85485935

省科技厅社发处 朱碧云 丛兴忠 郦雅芳

联系电话：025—57713191 84215986 83214956

- 附件：1. 2018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8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 (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一、重大科技示范

1001 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

以解决工业集聚区“三废”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在苏北地区选择典型工业集聚区，以集聚区产业生态化、工业环境生态化、治污措施与目标生态化为导向，重点突破源头预防、废弃物资源化、生态环境修复和监测监控等关键技术瓶颈，开展工业集聚区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的核心装备和成套技术创新和集成示范。

1002 农村面源污染物高效利用和减排技术与集成示范

围绕农业生产源头、生产过程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链条，在苏北选择典型县级区域，研究以农田废弃物和畜禽粪便等低劣生物物质的高效资源化利用技术，重点突破秸秆的预处理技术、生物催化剂及其高效转化技术、基于木质素的生物可降解材料以及功能材料的制造技术等多环节的农村面源污染物高效利用和减排技术；构建以农田废弃物和畜禽粪便等高效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减少化肥、农药和农膜等污染物排放的完整的技术体系，开展综合示范工程。

1003 生态宜居美丽城乡建设关键技术与示范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十三五”美丽宜居城乡建设规划》，针对广大乡村地区资源过度开发、生态系统退化、农业面源污染、乡土特色破坏等问题，遴选苏北典型区域，在资源枯竭区（采煤塌陷地、工矿废弃地等）生态重建与修复、乡村多元价值重塑与产业融合、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景观营造、乡土文脉挖掘与特色田园综合体建设、传统村落形态和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研究形成乡村田园生态环境—生态产业—生态文化等多过程调控与一体化发展的解决方案，并开展应用示范。

1004 污水安全再生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按照科技部、省政府《共同推进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创新发展合作计划（2016—2020年）》的要求，依托宜兴环保装备产业集群优势，面向水处理产业高端发展需求，围绕污水资源化和水质清洁化的需求，重点研究污水毒性精准筛检技术、生物和化学高风险污染物的毒性组学特征库构建技术和再生水质健康风险综合评估和消减新技术，研发面向未来的污水清洁健康新技术和装备，开展污水清洁健康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1005 太湖总磷波动原因诊断与防控技术研发与示范

针对近年太湖湖体总磷波动的现象，研究太湖湖体总磷变化规律，分析引起总磷波动的主要诱因，结合现场调查、实验和数学模拟等手段，解析太湖水环境中磷的来源、迁移转化和归趋特

征,开展湖体总磷波动控制技术与管理措施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为太湖水污染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1006 生态引领区和生态保护特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示范

为贯彻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保护引领区和生态保护特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围绕江苏省生态保护引领区和特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地方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转型的客观需求及存在问题,构建江苏生态保护引领区和特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总体方案,开展植被恢复、水土流失治理、生态廊道构建、生境修复等技术集成创新,选择我省代表性生态保护引领区和特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综合示范,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与成效。

1007 基于公安物联网大数据的智能化云平台

以中央政法委“雪亮工程”、全省升级版技防城市建设为载体,以公安关注的“人、车、物、事件”等为感知对象,通过各类传感设备,应用生物与行为特征识别、车牌识别、人(车)流量统计等智能化技术,建设横跨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电子政务网、4G移动网络的基础传输网络,利用海量数据存储管理、实时信息传递、机器学习分析等大数据技术对公安物联网数据进行融合、挖掘和处理,实现基于安防物联网大数据的省市一体的应用云平台。

1008 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国际化示范

贯彻《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支持江苏泰州开展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试点”要求,依托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生

物医药产业集群优势，联合国际遗传工程与生物中心（ICGEB），利用国际组织的先进技术、标准和经验，聚焦生物医药关键技术瓶颈，探索从创新研究到成果产业化及国际化输出的新机制、新模式，开展疫苗、抗体、体外诊断试剂、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及耐药感染性疾病治疗药物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

1009 慢性非传染病综合防控科技示范

按照省委省政府《“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要求，以提高人均健康期望寿命为目标，开展重大慢性非传染病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阻止、延缓发病或降低致残率，建立和完善综合防治模式队列研究；开展疾病负担研究，建立经济有效的筛查标准和工作模式，为慢性病防治融入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基于医院HIS系统的慢性病报告，实现HIS系统与居民健康档案数据的互推互送和基于省、市、区三级数据交换共享的“医院数据推送、疾控业务管理、社区随访干预”的信息化应用模式，推动慢性病的联防联控，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1010 科学健身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

按照省政府《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以设区市为示范区域，针对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在运动城市建设、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全人群健身方法研究、体医融合创新保障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建成包含科学健身平台与体医融合创新模式多元保障的服务体系，打造科

学健身多点覆盖的运动城市样板，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

二、临床前沿技术

坚持临床导向，瞄准国际前沿，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诊疗，开展医学前沿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研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力争纳入国家及国际指南规范，努力实现我省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2）

2001 恶性肿瘤早期精准诊断

选择我省常见、高发恶性肿瘤，开展基于分子生物学、分子分型、病理学与影像学等的早期精准诊断技术研究。对较为成熟的精准诊断技术，开展多中心大样本随机对照研究明确新技术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形成行业公认的肿瘤早期诊断方案。

2002 生物（分子靶向）细胞免疫治疗

针对血液病与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开展具有精准治疗作用的生物（分子靶向）细胞治疗研究，优先支持PD-1、CAR-T等肿瘤免疫生物治疗。基于靶点与特异性生物标志物检测，开展相应人群治疗，探索科学、安全的诊治方案，并制定临床安全性应急预案，建立细胞制剂质量控制规范，形成可推广、可应用的分子、细胞精准诊治方案与质量评价体系。

2003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

围绕神经、血液、心血管、生殖、免疫等系统和肝、肾、胰等器官的重大疾病治疗需求，利用临床资源开展组织干细胞获得

与功能调控、干细胞移植后体内功能建立、动物模型的干细胞临床前评估研究及干细胞临床研究，推动我省干细胞向临床的应用转化。

2004 脑科学临床研究

以帕金森、阿尔茨海默病、脑卒中、神经损伤修复、癫痫等重大疑难疾病诊治为导向，利用分子生物学、现代影像、信息学与言语科技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开展临床应用研究，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脑功能研究与医疗新技术，为脑疾病特别是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诊断和干预及后期康复提供新策略。

2005 微创治疗

利用腔镜（包括手术机器人）、在体实时导航成像、内镜与微型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器械，开展相关疾病的无创或微创性诊断、治疗的临床研究，获得临床研究循证医学证据，建立微创治疗规范及技术标准，形成可在全国推广应用的微创治疗方案。

2006 介入诊疗

围绕心脑血管疾病以及恶性肿瘤等介入诊疗优势领域，结合设备、材料与影像学等学科的新进展，开展介入新技术、新方法与新材料的临床应用研究，推进介入诊疗与内外科等多学科复合，形成杂交技术，并推广优化介入诊疗方案与优势技术组合。

2007 精准医疗

选择我省常见高发、危害重大疾病，探索构建覆盖全省的重大疾病专病队列，收集生物样本资源，整合临床诊疗信息，开展

长期随访。建立疾病预警、诊断、治疗与疗效评价的生物标志物、靶标、制剂的实验和分析技术体系，形成重大疾病的精准防诊治方案和临床诊断治疗决策系统，并探索建立规范化临床诊治方案和应用和推广体系。

2008 3D生物打印

利用3D生物打印技术和新生物医学材料，开发用于修复、维护和促进人体各种组织或器官损伤后的功能和形态的生物替代物，构建单一类型（神经、肌腱等）或多种类型复合组织及器官（皮肤、血管等），并开展临床应用。

2009 慢病立体防治

针对严重威胁我省居民健康的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代谢性疾病等慢性疾病，围绕慢性病“立体化防治”模式，通过队列研究，探索开展原创关键技术研究，解决疾病预防、控制和管理中的瓶颈问题，切实提高慢性病防治水平。

2010 中医现代化

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围绕中医药绿色、环保、天然、微创等特点，选择重大疾病、慢性病、妇幼疾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和（或）中医治未病、健康养生研究，探索传承与创新并重，理论与临床相长的系统化研究方法，运用现代科技推动中医药发展，进一步探索中医药科学本质，为中医创新、发展与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2011 多发伤救治一体化

针对现代交通及灾难事故中多发伤的救治，成为当前的难点。建立严重创伤伤员的一线救治平台，开展多发伤救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改进严重创伤伤员抢救医用材料，提高严重创伤伤员的后期救治率，实现多发伤救治的一线早期救治与后期院内治疗一体化诊治，提高救治率改善预后。

2012 精神疾病防控

针对心理行为异常、心理应激事件和严重精神障碍以及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预防、早期诊断、有效治疗和干预措施等综合策略开展研究，探索建立基层负责健康教育和初步筛查、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负责技术支持，预防、治疗和康复一体化的精神疾病综合防控体系。

三、医药

医药领域主要支持2015年以来已取得相关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重大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品，要求化学药1类（按2016年药品注册分类，包括原1.1类）、中药1~6类、生物制品1~14类、医疗器械3类（首次注册）；择优支持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批件的药物。实行奖励性后补助立项支持方式；项目需在申报书中提供清晰、可辨认的相应证书扫描件。

1. 生物技术药

3111 防治重大疾病的治疗性抗体

3112 防控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

3113 小分子干扰核酸（siRNA）新药

2. 化学新药

3121 重大疾病防治新药

3122 新型释药系统新药

3. 现代中药

3131 治疗重大疾病的现代中药

3132 海洋药物

4. 生物试剂

3141 重大疾病的早期、快速、灵敏、低成本诊断试剂

3142 临床需求大、进口依存度高的高端医疗设备配套试剂

3143 用于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关键生物试剂

5. 医用材料

3151 面向组织和器官再造、神经修复等临床治疗需要的高技术医用生物材料

3152 可替代进口的高端医用敷料

6. 医疗器械

3161 可替代进口的高端数字化诊疗设备和人工器官

3162 适于基层医疗单位使用的多功能、小型化、智能化数字诊疗仪器设备

7. 一致性评价药物

3171 完成一致性评价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

册批件的药物

四、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一)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疾病分子诊断、免疫诊断、个体化诊疗等专项诊疗关键技术和攻关，创新临床诊疗专项技术方法，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并转化为诊疗技术指南，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省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2）。

4101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

(二) 公共卫生

围绕环境与健康、重大传染病防治、妇女儿童健康、老年人健康、残疾人及慢性病患者康复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针对疾病的筛查、预测预警、早期干预技术和疾病治疗等关键环节，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状态辨识和健康管理等相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有效降低疾病的患病风险与发生率。

4201 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202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203 老年人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204 妇女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205 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206 残疾人及慢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207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4208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三) 生物技术

4301 高值精细化学品生物制备

4302 关键工业酶制剂规模化制备

4303 面向生物治理的关键材料、菌剂产品

(四) 其它社会发展领域

主要支持对我省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并在全省开展示范推广的项目。

1. 生态环境

4411 水污染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412 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413 土壤污染诊断、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414 土壤环境监管的卫星遥感等技术应用研究

4415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416 声、光等物理污染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4417 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关键技术

4418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关键技术研究

4419 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 公共安全

4421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422 生产安全关键技术应用及示范

4423 地震、地质、火灾、气象、海洋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

4424 社会治安打防管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425 监狱管理大数据分析技术研究

4426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427 军民融合公共安全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3. 公共服务

4431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432 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关键技术研究

附件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Y 0101	心血管内科	P 03	妇产科
Y 0102	呼吸内科	P 04	儿科
Y 0103	消化内科	P 05	急诊科
Y 0104	内分泌科	P 06	神经内科
Y 0105	血液内科	P 07	皮肤科
Y 0106	肾脏内科	P 08	眼科
Y 0107	感染科	P 09	耳鼻咽喉科
Y 0108	风湿免疫科	P 10	精神科
Y 0201	普通外科	P 11	小儿外科
Y 0202	骨科	P 12	康复医学科
Y 0203	心血管外科	P 13	麻醉科
Y 0204	胸外科	P 14	医学影像科
Y 0205	泌尿外科	P 15	医学检验科
Y 0206	整形外科	P 16	临床病理科
Y 0207	烧伤科	P 17	口腔科
Y 0208	神经外科	P 18	全科医学科
B0301	肿瘤科		
Z1017	中医内科	Z1021	中医外科
Z1047	针灸	Z1054	中医养生康复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